

有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的提問
(文件 CACRC 1/2021 號)

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

政府已在離島區預留合適的政府用地以設立「離島地區健康中心」。我們正與有關部門籌備有關工程計劃，並會適時就「離島地區健康中心」選址的工務工程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。

另外，「地區健康站」屬過渡性質，申請營運「地區健康站」的非政府機構須自行在當區選址，並在建議書內提供包括有關選址的計劃內容。

2021 年 1 月